

关于提前终止“苏州信托·复启股权投资事务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一、信托计划目前存在的问题与风险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通过认购上海复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最终投资运用于天津湖滨广场项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天津湖滨广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因项目规划报批原因，目前项目的商业设计方案迟迟未定，已造成项目工期大幅延迟、成本预期上升等重大问题和风险。项目成本的预期上升将大幅度压缩项目利润空间，加之项目工期大幅延迟导致的项目退出时点未售物业整体估值受损，将可能导致基金亏损，进而造成信托计划的重大损失。

二、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建议

鉴于上述项目出现的问题，以及对基金风险的评估，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与上海复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上海复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都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为目前项目存在的问题将给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带来巨大的风险。因此，从维护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的角度，受托人与项目合作方复地集团、上海复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基金合作方昆山诺亚星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初步协商了信托计划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方式退出基金（退出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8 日）并提前终止

的解决方案，现提交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审议。

三、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后的清算分配方案

若本信托计划经受益人大会审议同意提前终止的，则在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且收到有限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信托计划的各受益人按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 信托财产应当首先支付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及其他税费；

2. 向持有 A1 类及 B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按相应各类受益权的预期信托收益率分配自受托人以当期信托资金向基金缴纳出资之日

（含）起计算至 2013 年 8 月 8 日的应付未付的 A1 类及 B 类信托利益；其中，A1 类信托受益权的预期信托收益率为 12%/年，B1 类信托受益权的预期信托收益率为 12%/年，B2 类信托受益权的预期信托收益率为 13%/年。

3. 向持有 A2 类及 C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按 6.15%/年的预期信托收益率分配自受托人以当期信托资金向基金缴纳出资之日（含）起计算至 2013 年 8 月 8 日的应付未付的 A2 类及 C 类信托利益。

受托人按上述约定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获得上述信托利益分配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注销。

四、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条件

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前提条件如下：

1. 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2.不迟于 2013 年 9 月 8 日，受托人与有限合伙份额受让人就转让信托计划持有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相关事宜签署具体转让协议的。

上述条件同时满足之日，本信托计划即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以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准。

若上述条件未能全部满足的，则本议案及相应表决即行作废，本议案视为未审议。

